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64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

○○○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法第51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

01 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
02 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應於聲請時
04 繳交裁判費用，惟因聲請人無資力可繳交裁判費用，業經財
0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通過，並准予法律扶
06 助，且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
08 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復經本院審閱
09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7號請求給付扶養費卷宗，可見聲請人
10 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尚非不合法，亦無不經調查即
11 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聲請人之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
12 從而，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洵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林子惠